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迪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要求对港迪技术相关人员进行了2025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 培训时间：2025年12月8日
- (二) 培训地点：港迪技术会议室
- (三)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 (四) 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凤伟俊、张妍
- (五) 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
- (六) 培训内容：本次培训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主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重点介绍了上市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及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启示，加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行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理解。培训过程

中，中泰证券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培训对象咨询的问题。

二、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对最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准确和深层次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港迪技术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港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凤伟俊

张妍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